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47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余杰叡

債 務 人 家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碧莉

債 務 人 吳建德

吳信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佰壹拾貳萬捌仟零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